关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市莲塘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市莲塘加油站:

你站报批的《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市莲塘加油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市莲塘加油站成立于2007年5月,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东岗二路莲塘开发区连发七巷2号(瓦窑岗),占地面积约192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43平方米。本项目为改扩建,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停止建设(清环清城改(2021)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一个容积为25m³的地埋式95#汽油罐,将单层储油罐更换为双层储油罐,单层输油管线换为双层输油管线,布设24小时泄露在线监控设备,同时更换加油机、加油枪、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全站汽油年销售量由原来的360吨增加为6600吨、柴油年销售量由原来的160吨增加为400吨。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 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 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油罐储存、加油作业等环节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储油、卸油、加油过程中逸漏的油气通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新增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场地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油罐产生的油泥油渣、含油海绵、抹布和手套、隔油沉淀池油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修订版)》(GB50156-2012)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要求建设,做好防火防爆和防渗漏等工程,从贮运到销售各个环节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六)改扩建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467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市莲塘加油站、清远市清城区洲心供销合作社连石加油站)》(清城环总量函〔2021〕14号)的要求。改扩建完成后全站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907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根据《市区重点区域加油站大气管控工作部署会会议纪要》,加油站需强

化油气管控措施落实,一是强化日常油气回收系统管控;二 是完善配套加油站雾化降温系统;三是鼓励加油优惠夜间推 行措施;四是坚决落实不良天气应急措施。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7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7日印发